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龍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謝孟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11號、115年度偵字第1160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龍明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龍明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證人蔡碩恩於警詢時之陳述、告訴人林銘宏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告訴人林銘宏代碼繳費一覽表、義宏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會員資料」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上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一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犯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而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紊亂社會秩序，並使本案告訴人受有起訴書附表二所示財物之損害情形，其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但尚未賠償損害；復酌及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再衡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簡字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送監後於民國114年1月2日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有傷害、妨害秩序、公共危險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可見被告素行不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其已因此另外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彭翊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11號

115年度偵字第11607號

被　　告　陳龍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龍明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供作財產犯罪使用，竟基於可預見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要求友人蔡碩恩（所涉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予其使用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於民國114年4月4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先以本案門號向附表一所示商家訂購如附表一之虛擬點數商品及金額，並取得超商付款繳費代碼；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及方式，詐欺丁莉玲、林銘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ibon條碼繳費方式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嗣其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丁莉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林銘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龍明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為前開犯行，辯稱：證人蔡碩恩申辦之本案門號都是我在用，我只有用來註冊娛樂城，沒有給其他人用云云，然本案門號向義宏國際有限公司申請會員以訂購商品時，需由本案門號回傳認證碼以驗證，顯見被告有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犯行。
2	證人蔡碩恩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門號係證人所申設，並

		提供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3	⑴告訴人丁莉玲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告訴人丁莉玲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丁莉玲遭詐騙後，依指示於超商繳費而交付金錢之事實。
4	⑴告訴人林銘宏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告訴人林銘宏提出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林銘宏遭詐騙後，依指示於超商繳費而交付金錢之事實。
5	⑴顧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附表一編號1訂單資訊 ⑵義宏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之附表一編號2交易資料、商店訂單資料、函覆說明資料	⑴證明本案門號用以訂購附表一商品，而取得超商付款繳費代碼之事實。 ⑵證明向義宏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會員以訂購商品，需要以本案門號回傳驗證碼之事實。
6	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本案門號為證人蔡碩恩於114年3月27日申辦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龍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冠筑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商家名稱	訂購時間	訂單編/序號	訂購商品	訂購金額（新臺幣）
1	顧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4月7日某時許	000000000000000000	WAVEGAME虛擬點數卡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	COOKIE CARD虛擬點數卡	1萬元
2	義宏國際有限公司（熊好玩）	114年4月4日15時2分許	742131	遊戲點數	2萬元
		114年4月4日15時14分許	076895		2萬元
		114年4月5日15時1分許	719139		2萬元
		114年4月5日15時16分許	218626		2萬元
		114年4月5日15時32分許	218628		9,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地點	繳費金額
1	丁莉玲	自114年4月7日12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上，	114年4月7日17時58分許	桃園市○○區○○○街00號 60號1樓統一超商謙悅門市	2萬元

		向告訴人丁莉玲施以假投資詐術。	114年4月7日18時15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商興源門市	1萬元
2	林銘宏	自113年11月間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上，向告訴人林銘宏施以假投資詐術。	114年4月4日15時12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欣昌門市	2萬元
			114年4月4日15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內江門市	2萬元
			114年4月5日15時13分許	臺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錦北門市	2萬元
			114年4月5日15時30分許		2萬元
			114年4月5日15時42分許		9,000元